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

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填报（不征税收入）

一、 简要概述

适用范围：发生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表适用于发生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本表对不征税收入用于费用化的支出进行调整，资本化支出通过《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

- ◆ 《企业所得税法》第5条；
- ◆ 《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 26 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1 号）第 1 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87 号）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 号）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表第 4 列“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填报第 3 列“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中，会计处理时计入本年（申报年度）损益的金额。本列第 7 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9 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第 4 列“调减金额”。

本表第 11 列“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填报纳税人历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

的财政性资金，在本年（申报年度）用于支出计入本年损益的费用金额，本列第 7 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25 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的第 3 列“调增金额”。

本表第 14 列“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填报企业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的金额。本列第 7 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9 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第 3 列“调增金额”。



三、案例填报示范

【案例】某科技创新型企业 2017 年 2 月、2022 年 9 月分别从某县科技主管部门取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每年的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假设该专项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且该企业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专项资金结余部分无须上缴相应资金拨付部门，留企业自行支配使用。企业将当年度取得的财政性资金金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核算。

纳税年度		2017	2022
当年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单位：万元）		300	100
2017 年资金使用情况	费用化支出	20	
	资本化支出	20	
2018 年资金使用情况	费用化支出	30	
	资本化支出	30	
2019 年资金使用情况	费用化支出	40	
	资本化支出	30	
2020 年资金使用情况	费用化支出	20	
	资本化支出	10	
2021 年资金使用情况	费用化支出	20	
	资本化支出	20	
2022 年资金使用情况	费用化支出	30	40
	资本化支出	10	20

【税务处理与填报示范】 根据政策规定，2017 年度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在 60 个月内使用，但相应的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资产的折旧、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如果期满 60 个月，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未使用完毕，且余额又不用上缴给资金拨付部门的，则余额计入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纳税。2022 年度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其相应的支出形成损益的，不得在税前扣除。假设 2022 年使用 2017 年取得的财政性资金的时间尚在 60 个月内。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取得年度	财政性资金	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以前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支出金额	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其中：上缴财政金额	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
1	前五年度	2017	3000000	3000000		400000	600000	7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	前四年度	2018				*									
3	前三年度	2019				*	*								
4	前二年度	2020				*	*	*							

5	前一年度	2021				*	*	*	*						
6	本 年	202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	600000	400000	400000		
7	合计 (1+2+...+6)	*			1000000	*	*	*	*	*		700000	600000		200000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200000	1000000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	*	200000	1000000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赞助支出		*		*
22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700000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 A105040）	*	*	700000	*
26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32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 A105080）				
33	（二）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资产损失（填写 A105090）				
35	（四）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2）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 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 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填写 A10512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 A105010)	*			
41	(五)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